國立清華大學消防演練〈講〉申請單 107.07 營繕組修訂

1.單位： 2. 單位消防管理人： 3.聯絡電話：

4.演練〈講〉年度/次別： 年第 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消防演練〈講〉項目〈可複選〉【建議每項講授時間預留 50 分】 | |
| □ 消防常識與地震防護講授  □ 滅火器分類與消防栓操作演練  □ 緩降機操作、防煙袋使用操作與避難逃生路線演練  □ CPR 演練  □ 受信總機顯示與狀況處理  □ 自衛消防編組與演練  □ 其他： | |
| 預計演練〈講〉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
| 預計演練〈講〉地點 |  |
| 預估參加人數〈申請單位〉 |  |
| 聯合辦理單位與預估參加人數  〈無合辦單位免填〉 |  |

5.核定：本案 呈核准後，由營繕組發文至指導演練〈講〉單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合辦單位  〈無合辦單位免會〉 | 營繕組 | 總務長 |
|  |  |  |  |